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俞放虹、赵进延和刘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俞放虹、赵进延、刘斌

2023年5月19日